加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 擦亮区域特色品牌金名片

■ 本报记者 江南

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的统计数据，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493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927件。

“加强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切实遏制地理标志侵权行为，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周丽婷在世界地理标志品牌分销服务大会上介绍说，自2014年建院至今年8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理涉地理标志商标案件超过180件。其中，涉地理标志的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占该院涉地理标志案件的近七成，涉地理标志的关联民事纠纷比较多。实践中发现，一些区域特色明显、惠农效应显著的地理标志品牌，已成为侵权频发对象，原产地行业协会作为维权人起诉的案件不断增多。

“在该院审理的涉地理标志商标案件中，涉外案件近三成，涉及国际知名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等地理标志产品，反映了国外主体参与中国市场竞争的积极性。”周丽婷表示，准确理解外国地理标志的原属国保护要求，平等保护外国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如在“蒙塔涅—圣埃米利永”商标授权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针对外国主体申请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应当考虑不同国家体制特性和管理模式，对于将商标的注册保护与管理监督分化处理的，只要二者具有权源的内在统一性即可，并认定波尔多葡萄酒委员会符合集体商标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在“斐济纯红木”商标授权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斐济共和国政府以自身名义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周丽婷认为，地理标志商标用于表明商品来自特定产地、具有特定品质，在标志构成及功能作用等方面与普通商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地理标志商标之间的近似比对及混淆判断规则也有别于普通商标。

在“湘西黄金茶”商标无效宣告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湘西黄金茶”和“保靖黄金茶”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其中的地名起到了标识商品产地的作用，消费者可以正确识别相关产品的地理来源，且我国已经有产区覆盖的地理标志商标共存的先例，综合考虑优质茶叶受众认知水平等因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两商标未构成近似可以共存，保障了相关地区茶叶经济发展和茶农切身利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本届服贸会上，库伦荞麦、尚志红树莓、平阴紫金玫瑰、和顺肉牛、法国红酒等30多家国内外地理标志企业携上百件展品集中亮相，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传承与创新注入了新活力。

“地理标志的地域性、公共性特征意味着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是个法律问题，也是经济问题、政策问题。”周丽婷表示，地理标志保护需要立法和司法层面的努力，也依赖于地理标志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和治理。应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在依法保护地理标志的同时，平衡好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共同促进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 共享放心消费

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日前在京举办。与会嘉宾围绕保护知识产权、护航消费权益、推进社会共治等话题进行了分享。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一直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有序推进，重点整治扎实开展，司法保护大力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扩大，国际合作深入拓展，消费潜力不断释放，有效营造放心、安心、舒心消费环境。中国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断提升消费促进能力水平。

中国消费者协会常务副会长张茅表示，消费已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国内外发展实践证明，充分发挥消协组织的作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利于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增长。要针对消费环境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加紧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规则，强化行政监管执法和刑事司法，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共治，学习借鉴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有益经验，更加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在贺信中表示，中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在增进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尊重方面有着长期且富有成果的合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期待与中国等所有成员国合作，携手建设更具创新和创造力、惠及所有人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剑在论坛上表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前所未有的挑战，也孕育着新的发展契机。中国法院将始终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中外权利人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努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稳定、可预期的规则指引。

一直以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共查办侵权盗版案件2957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9.7万条，累计扣留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7.92万批。对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不法分子严查重处、震慑到位。

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事关人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的切身利益。张茅表示，要针对消费环境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加紧制定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规则，强化行政监管执法和刑事司法。积极推动企业合规、行业自律、媒体监督、社会共治，学习借鉴国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有益经验，更加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钱颜）

共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2022年服贸会期间，第二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于9月3日举行。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在致辞中表示，发展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要在服务拓展上持续发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工作大局，全力护航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努力打造中国仲裁国际品牌，充分发挥公证在扩大经贸往来等方面重要作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积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北京市副市长亓延军表示，将持续简化行政审批手续，鼓励国内外法律专家学者与国内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开展互惠合作，让更多国内外朋友共享“两区”建设成果；加强国际司法人才培养、引进和交流，重点加大贸易、投资、金融、税务、数字信息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品牌法律服务机构；将不断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积极主办和参与国际法律论坛，通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增加国际社会对中国司法制度的了解和认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委刘贵祥表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助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壮大。一是加强政策支持，为共建“一带一路”及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等国际对外开放重大战略提供司法保障，支持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创新发展。二是统一法律适用规则，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法》等司法解释、印发《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发布典型案例，为维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规则指引。三是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成立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便捷、高效、低成本、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服务。四是积极支持律师从事涉外法律服务，与司法部共同制定《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共同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支持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刘贵祥表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推动建立一流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三项工作，助力涉外法律服务业实现新发展。

会上，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和“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加强涉外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涉外律师能力水平，助力律师走出去，各方将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使用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我们要在人才建设上下足功夫，加快培养一支熟悉中国法律、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着力夯实涉外法治工作根基。要在交流合作中凝聚共识，积极拓展法律服务国际交流新机制，搭建好交流合作国际平台，努力传递中国法治声音。”熊选国表示。

图为第二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论坛会场

图为第七届“一带一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暨RCEP金融与法律服务发展论坛会场

中欧班列合作如发生纠纷该适用何种法律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深入推进和中欧班列的大量开行，中国铁路与沿线国家铁路合作日益增多，物资流动越来越频繁，随之而来的行政、民商事法律问题也日益增多。“深入了解研究相关法律制度，交流铁路法律信息，研究建立争议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国际铁路合作，保障中欧班列持续健康有序开展。”在日前举办的服贸会第七届“一带一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暨RCEP金融与法律服务发展论坛上，中国地方铁路协会企法部副主任韩潇表示，并介绍了关于中欧班列的法律适用问题。

据介绍，目前亚欧大陆范围内没有统一的铁路运输规则，影响较大的铁路货物运输规则有两个，分别是《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两个规则均有关于货物运送规则、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承运人责任制度等规定，但两个规则的适用范围、承运人免责事由、时效等许多规定均不相同。

韩潇称，鉴于目前中欧班列涉及的国家至少加入了其中一个国际运输规则，具体适用有以下五种情形。一是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均是且只是《国际货协》缔约国时，适用《国际货协》；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均是且只是《国际货约》缔约国时，应适用《国际货约》。二是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均是《国际货协》又同时均是《国际货约》缔约国的，根据《国际货协》第3条，应适用《国际货约》的规定，但根据《国际货约》第5条，当承运人承担比统一规则更大的责任和更重的义务时可以适用《国际货协》。三是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其中一国是且只是《国际货协》的缔约国，另一国是且只是《国际货约》的缔约国，此时根据法院地冲突法规则适用法律。若当事人选择《国际货约》作为适用的法律，且案件在《国际货约》缔约国范围内进行裁判，应适用《国际货约》。若在非《国际货约》缔约国内进行裁判，由裁判机构所在国根据法院地法进行判定是否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国际条约作为准据法。四是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其中一国是且只是《国际货协》缔约国，另一国同时是《国际货协》和《国际货约》缔约国时，应适用《国际货协》。五是当发站地、到站地所在国其中一国是且只是《国际货约》的缔约国，另一国既是《国际货协》缔约国又是《国际货约》缔约国时，应适用《国际货约》。

发站地或到站地其中一地在我国目案件在我国法院进行裁判时，该适用哪个法律呢？韩潇表示，因中国是《国际货协》缔约国，而不是《国际货约》缔约国，因此当中国境内车站作为发站地或到站地时，可能出现以下三种情形：当另一地所在国是《国际货协》缔约国时，适用《国际货协》；当另一地所在国同时是《国际货协》缔约国又是《国际货约》缔约国时，适用《国际货协》；当另一地所在国是且只是《国际货约》缔约国，依据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同时，若两个条约中没有相关规定时，适用权利人行使权利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

韩潇表示，当前，中国国内法体系仍处于发展阶段，无法完整应对中欧班列铁路运输中发生的各类法律问题。我国在重视铁路设施建设的同时，也要加强法规制度的重构，提升铁路法律层级，细化有关规则，做好与国际协定的衔接工作，构建一套多层次、与国际铁路运输规则接轨的铁路法律法规，为中欧班列、为“一带一路”建设打造稳定性、可预见性的法治环境。

（穆青风）

创新需求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更快发展

9月4日，涉外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论坛在2022年服贸会期间举办。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的发布，再加上创新需求快速增长，知识产权服务业迎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动能不断增长，通过规范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迎来了历史机遇。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7.3万家，从业人员超过86.5万人，年营业收入超过2250亿元，分别比“十三五”期初增长了97.3%、95.7%和125%。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的认可度逐年攀升。发明专利代理率达到83.6%，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达到93.5%。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副司长彭文表示，知识产权服务贯穿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是促进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运用的重要支撑。随着中国向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不断迈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激发出蓬勃的需求，也给世界各国同行带来更多共享发展的机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创新指数排名跃升至2021年的12位，创新活力加速释放，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中国占到408个，总价值达到1.6万亿美元，品牌价值持续攀升，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783亿元。

彭文表示，各项政策对未来一个时期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顶层设计，也对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和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资质的相关体系做出了重要部署。近期正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引和推动行业发展。

“创新需求快速增长，有力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动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纲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一系列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从需求端有力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动能。同时，服务供给持续优化，有效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服务范围日益多元，结构逐步优化，质量不断提升，逐步涵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有效支撑了知识产权制度高效运行的各个环节。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了80.6分。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快速提升，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支撑。”彭文表示。

会上，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正式发布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2022》，该名录收录了“一带一路”沿线五大洲32个重要市场的50家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会长李强表示，该名录将为有国际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参考。

（穆青风）

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新趋势高峰论坛举办

2022年服贸会服务贸易开放发展新趋势高峰论坛日前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论坛由商务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应邀作为嘉宾出席并发言。

王承杰表示，法律服务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技术的兴起极大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发展，主要表现为贸易方式数字化和贸易对象数字化。法律服务作为服务贸易当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逐渐呈现出数字化、智慧化的趋势，包括贸仲在内的全球多家仲裁机构运用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技术手段，提升争议解决质量与效率。贸易对象数字化则对争议解决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解决涉及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纠纷，将成为争议解决领域发展面临的课题。

本次论坛中，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BCG、万事达卡等机构及跨国公司的嘉宾围绕“以高水平开放 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题，就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国内对话与沟通，打造数字贸易技术与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开展了深入解读与对话。论坛还发布了重点研究成果《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1》以及《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2022》。

本次论坛共吸引到100余名各界代表参加。各国嘉宾在交流讨论中凝聚共识，一致认为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应持续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享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共促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